

《2026 年證據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224
2.	修訂成文法則	C1226

第 2 部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3.	修訂第 25 條 (政府化驗師的證明書)	C1228
4.	修訂第 26 條 (關於攝影過程的證明書)	C1228
5.	加入第 IVA 部	C1228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及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第 1 分部——導言

55C.	釋義	C1230
55D.	傳聞的涵義	C1232
55E.	適用範圍	C1232
55F.	本部對控方或被告等的提述	C1236

55G.	規管本部所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予以廢除	C1236
55H.	以傳聞為由豁除隱含斷言的普通法規則，予以廢除	C1238
55I.	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C1238
55J.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C1238

第 2 分部——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K.	傳聞證據藉協議而可獲接納	C1238
------	--------------------	-------

第 3 分部——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接納傳聞證據，或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

55L.	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C1242
55M.	在法庭准許下，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C1244
55N.	傳聞證據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C1246
55O.	反對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C1248
55P.	法庭更改第 55N 及 55O 條的規定的權力	C1250
55Q.	撤回通知	C1252

條次	頁次
55R.	法庭准許接納傳聞證據 C1254
55S.	必要性條件 C1256
55T.	可靠性門檻條件 C1258
55U.	傳聞證據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後的豁除 C1260

**第 4 分部——某些規管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
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55V.	某些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 規則，予以保存 C1266
------	--

第 5 分部——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W.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 C1266
55X.	證人的過往陳述 C1268

第 6 分部——補充條文

55Y.	多重傳聞 C1270
6.	廢除第 79 條 (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C1270
7.	附表重新編號 C1270
8.	加入附表 2 C1270
附表 2	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 法規則，予以保存 C1272

第 3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B)

9.

修訂第 9 條 (樣本的大小分析及黏度測定) C128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就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及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證據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3. 修訂第 25 條 (政府化驗師的證明書)

第 25(1) 條——

廢除

“附表內”

代以

“附表 1”。

4. 修訂第 26 條 (關於攝影過程的證明書)

第 26(1) 條——

廢除

“附表內”

代以

“附表 1”。

5. 加入第 IVA 部

在第 IV 部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刑事法律程序及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的傳聞 證據

第 1 分部——導言

55C. 釋義

在本部中——

口頭證據 (oral evidence) 包括被傳召作證人的人因其殘疾、失常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其他障礙而以書面或藉動作示意或藉任何裝置提供的證據；

移交逃犯法律程序 (surrender proceedings) 指——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10 條進行的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或
- (b) 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上訴；

陳述 (statement)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作出的事實申述或意見申述，包括書面或非書面的傳達，或屬行為形式的非語言或非文字傳達，而該申述旨在表示所傳達的事宜屬真確；

陳述者 (declarant) 就任何在 (或將在) 法律程序中援引作為傳聞證據的陳述而言，指作出該陳述的人；

傳聞 (hearsay)——參閱第 55D 條。

55D. 傳聞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

- (a) 在 (或將在) 某法律程序中援引作為證據的陳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傳聞——
 - (i) 該陳述並非由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及
 - (ii) 援引該陳述的目的，是為了證明其內容屬實；
- (b) 凡提述傳聞，即包括任何程度的傳聞；及
- (c) 凡提述傳聞證據，須據此解釋。

55E. 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以下傳聞證據——
 - (a) 在 (或將在) 刑事法律程序 (就判刑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或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前提是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 (b) 控方在 (或將在) 就判刑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受爭議的加重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 (2)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傳聞證據——
 - (a) 控方在 (或將在) 就判刑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而該傳聞證據屬根據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7 條或根據法庭命令而提供的資料；
- (b) 控方在 (或將在) 就判刑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不受爭議的加重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 (c) 被告在 (或將在) 就判刑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減輕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 (d) 在 (或將在) 某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3(2) 條所指者) 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或
 - (e) 在 (或將在) 本部的生效日期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
- (3) 就第 (2)(e) 款而言，法律程序須視為於以下時間展開——
- (a) 如有人就某罪行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作出該申訴或提出該告發之時；
 - (b) 如有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24A(1)(b) 條就某罪行提出公訴書，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提出該公訴書之時；
 - (c) 就判刑而進行的某刑事法律程序 (**判刑法律程序**) 而言——該判刑法律程序所屬的刑事法律程序展開之時；或

- (d) 就關乎要求移交某人到香港以外地方的移交逃犯法律程序而言——裁判官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7 條發出逮捕該人的手令之時。

55F. 本部對控方或被告等的提述

凡某移交逃犯法律程序關乎要求移交某人 (**被移交人士**) 到香港以外地方 (**提出要求的**地方)，則於將本部任何條文應用於在 (或將在) 該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時，在該條文中——

- (a) 凡提述控方或檢控官，即提述提出要求的
- 地方；
- (b) 凡提述被告，即提述被移交人士；及
- (c) 凡提述該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據此解釋。

55G. 規管本部所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予以廢除

就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而言，規管該等證據在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除第 55V 條所保存者外，一律予以廢除。

55H. 以傳聞為由豁除隱含斷言的普通法規則，予以廢除

在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以傳聞為理由而豁除隱含斷言的普通法規則，予以廢除。

55I. 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

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a) 根據第 2、3 或 5 分部，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 (b) 根據第 55V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55J. 法庭豁除證據的權力，不受影響

本部對法庭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其他理由豁除該證據的權力，並無影響。

第 2 分部——藉雙方協議，接納傳聞證據

55K. 傳聞證據藉協議而可獲接納

- (1) 在某法律程序中，如將要援引有利於或針對某被告的某傳聞證據，而檢控官與該被告 (**雙方**)——
 - (a) 於法庭席前訂立口頭協議，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或

- (b) 共同向法庭提交由雙方訂立 (不論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進行期間) 的書面協議，述明雙方同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
則該傳聞證據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就某被告訂立的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議，可——
 - (a) 由該被告訂立；或
 - (b) 由該被告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該被告訂立。
- (3) 由檢控官與某被告為第 (1)(b) 款的目的而訂立的某書面協議，須看來是由檢控官及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該協議由該被告訂立——
 - (i) 如該被告屬個人——該被告；或
 - (ii) 如該被告屬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職位相若的人員；或
 - (b) 如該協議由該被告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該被告訂立——該大律師或律師。
- (4) 凡某傳聞證據因某被告訂立 (或代表該被告訂立) 的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議而根據第 (1) 款可在某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則該傳聞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只可——
 - (a) 由檢控官或該被告援引；及
 - (b) 作為有利於或針對該被告的證據而援引。

- (5) 凡為關乎某事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訂立第 (1) 款所述的口頭協議或書面協議，該協議——
 - (a) 須視為是為了任何關乎該事宜的後續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訂立的協議；及
 - (b) 在法庭准許下，可——
 - (i) 為訂立該協議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被撤回，或為提交該協議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被撤回；或
 - (ii) 為任何關乎該事宜的後續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被撤回。
- (6) 就第 (5) 款而言，凡提述關乎某事宜的後續法律程序——
 - (a) 即包括就該事宜提出的上訴及覆核；但
 - (b) 不包括就該事宜進行的重審或再審。
- (7) 在本條中——

覆核 (review) 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104 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1A 條提出的覆核。

第 3 分部——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接納傳聞證據，或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

55L. 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傳聞證據可在某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a) 該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有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該傳聞證據，並按照第 55N(2) 條所指明的規定，發出符合第 55N(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傳聞證據通知；及
 - (b)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均沒有按照第 55O(2) 條所指明的規定，就該傳聞證據通知，發出符合第 55O(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反對通知。
-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提述第 55N(1) 或 (2) 或 55O(1) 或 (2) 條所指明的規定，即包括根據第 55P 條更改的該等規定。

55M. 在法庭准許下，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傳聞證據可在某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a) 該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有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該傳聞證據，並按照第 55N(2) 條所指明的規定，發出符合第 55N(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傳聞證據通知；
 - (b) 在獲發該傳聞證據通知後，該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按照第 55O(2) 條所指明的規定，就該通知發出符合第 55O(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反對通知，反對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及

- (c) 法庭根據第 55R(1) 條批予准許，讓該傳聞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2) 就第 (1) 款而言，凡提述第 55N(1) 或 (2) 或 55O(1) 或 (2) 條所指明的規定，即包括根據第 55P 條更改的該等規定。

55N. 傳聞證據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 (1) 為施行第 55L(1)(a) 及 55M(1)(a) 條，凡某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有意在該法律程序中援引某傳聞證據，該方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
 - (a) 須以書面作出；
 - (b) 須述明以下人士的姓名 (如知悉的話)：將援引作為該傳聞證據的陳述的陳述者；
 - (c) 須——
 - (i) 如該傳聞證據是口頭陳述——述明該陳述的內容；
 - (ii) 如該傳聞證據是書面陳述——附同載有該陳述的文件的副本；或
 - (iii) 如該傳聞證據既不是口頭陳述，亦不是書面陳述——載有對該傳聞證據的描述，指明作出該陳述的情況及指出該陳述的內容；及

- (d) 須述明——
 - (i) 支持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的理由；及
 - (ii) 支持該等理由的事實。
- (2) 為施行第 55L(1)(a) 及 55M(1)(a) 條，凡某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有意在某聆訊中援引傳聞證據，傳聞證據通知須在該聆訊的日期獲擇定當日之後的 28 日內，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該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法庭。

55O. 反對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 (1) 為施行第 55M(1)(b) 條，凡法律程序的某一方已獲發就某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該方發出的反對通知——
 - (a) 須以書面作出；
 - (b) 須述明假使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根據第 55R(1) 條批予准許的話，為何法庭不應批予准許，讓該傳聞證據獲接納；
 - (c) 如該方對根據第 55N(1)(d)(ii) 條於該傳聞證據通知述明的任何事實有所爭議——須述明該事實；及
 - (d) 須述明對接納該傳聞證據的任何其他反對。
- (2) 為施行第 55M(1)(b) 條，反對通知須在有關傳聞證據通知發出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法庭。

55P. 法庭更改第 55N 及 55O 條的規定的權力

- (1) 法庭可更改第 55N(1) 或 (2) 或 55O(1) 或 (2) 條所指明的、關於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須符合的規定。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法庭——
 - (a) 可縮短或延展發出傳聞證據通知的時限，或縮短或延展發出反對通知的時限；及
 - (b) 可容許在法庭席前，以口頭方式發出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
- (3) 法庭既可主動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亦可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
- (4) 要求延展發出第 (1) 款所述的通知的時限的申請，可在有關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提出。
- (5) 如在發出第 (1) 款所述的通知的時限屆滿後，方提出要求延展該時限的申請，該申請——
 - (a) 須連同將發出的通知；及
 - (b) 須述明該申請沒有在該時限屆滿之前提出的原因。

(6) 法庭如——

- (a) 在考慮有關通知所關乎的傳聞證據的性質及內容後，信納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不會因更改有關規定而蒙受重大損害；
- (b) 信納在有關情況下，遵從有關規定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
- (c) 信納更改有關規定，有利於秉行公義，則可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

55Q. 撤回通知

(1) 在法庭准許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

- (a) 撤回該方按照第 55N(2) 條所指明的規定發出的、符合第 55N(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傳聞證據通知；或
 - (b) 撤回該方按照第 55O(2) 條所指明的規定發出的、符合第 55O(1) 條所指明的規定的反對通知。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後，不得根據該款撤回某通知——
- (a) 該通知所關乎的傳聞證據，已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援引；
 - (b) 法庭根據第 55R(1) 條批予准許，讓該傳聞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3) 就第 55L 或 55M 條而言，根據第 (1) 款撤回通知的一方須視為不曾發出該通知。
- (4) 就第 (1) 款而言，凡提述第 55N(1) 或 (2) 或 55O(1) 或 (2) 條所指明的規定，即包括根據第 55P 條更改的該等規定。

55R. 法庭准許接納傳聞證據

- (1) 法庭可應某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為第 55M(1)(c) 條的目的，批予准許，讓某傳聞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2) 法庭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根據第 (1) 款批予准許——
 - (a) 已充分識別以下人士的身分：將援引作為有關傳聞證據的陳述的陳述者；
 - (b) 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的口頭證據，屬可獲接納的證據，據此證明該傳聞證據旨在證明的事宜；
 - (c) 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符合必要性條件；
 - (d) 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及
 - (e) 該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大於它對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55S. 必要性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R(2)(c) 條，在以下情況下，在某法律程序中接納某傳聞證據，屬符合必要性條件——
 - (a) 將援引作為該傳聞證據的陳述的陳述者經已去世；
 - (b) 陳述者因年齡、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或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在該法律程序中擔任證人；
 - (c) 陳述者不在香港，而以下兩項均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 (i) 確使陳述者出席該法律程序；
 - (ii) 致使陳述者能夠在該法律程序中，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接受訊問及盤問；
 - (d) 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覓陳述者，但仍無法尋獲；或
 - (e) 如為第 55R(1) 條的目的申請准許的一方是被告——陳述者在會可藉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有權拒絕提供某口頭證據的情況下，拒絕在該法律程序中，就該陳述提供該口頭證據。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任何一方為第 55R(1) 條的目的申請准許 (申請人)，而——
- (a) 所倚據的第 (1) 款的 (a)、(b)、(c)、(d) 或 (e) 段所述的情況，是由以下人士的行為或疏忽造成的——
 - (i) 申請人；或
 - (ii) 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及
 - (b) 造成該段所述的情況，目的是阻止陳述者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 (不論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提供任何口頭證據，或是就有關陳述提供口頭證據)，
- 則申請人不得倚據該段，以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
- (3) 為施行第 55R(2)(c) 條——
- (a) 申請人負有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的舉證責任；及
 - (b) 證明必要性條件獲符合所需的舉證標準如下——
 - (i) 如申請人是控方——排除合理疑點；或
 - (ii) 如申請人是被告——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55T. 可靠性門檻條件

- (1) 為施行第 55R(2)(d) 條，如關乎某傳聞證據的情況，對該傳聞證據屬可靠證據提供了合理保證，則在法

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即屬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

- (2) 在決定關乎某傳聞證據的情況是否對該傳聞證據屬可靠證據提供了合理保證時，法庭須只考慮——
 - (a) 將援引作為該傳聞證據的陳述的性質及內容；
 - (b) 作出該陳述的情況；
 - (c) 任何關乎該陳述的陳述者是否誠實的情況；
 - (d) 任何關乎該陳述者的觀察是否準確的情況；及
 - (e)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的其他證據，是否支持或否定該陳述。

55U. 傳聞證據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後的豁除

- (1) 凡在任何罪行的審訊中，有傳聞證據在法庭根據第 55R(1) 條批予的准許下獲接納，本條適用於該審訊。
- (2) 如法庭信納豁除有關傳聞證據有利於秉行公義，則法庭可應有關審訊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豁除該傳聞證據。
- (3) 在法庭根據第 (2) 款豁除有關傳聞證據的情況下——

- (a) 如法庭認為在豁除該傳聞證據後，適宜繼續進行有關審訊——法庭須指示就該審訊而言，該傳聞證據不具有任何分量；或
 - (b) 如法庭認為在豁除該傳聞證據後，不適宜繼續進行有關審訊——法庭可命令進行再審。
- (4) 此外，如根據第 (2) 款豁除的傳聞證據由控方援引，則在此情況下——
- (a) 如該傳聞證據是在控方就有關罪行舉證完畢之時遭豁除，且在豁除該傳聞證據後，法庭判定被告無須就該罪行答辯——法庭須就該罪行，指示裁定被告無罪；或
 - (b) 如該傳聞證據是在控方就有關罪行舉證完畢之後遭豁除，且法庭認為，假使該傳聞證據是在控方就有關罪行舉證完畢之時遭豁除，法庭本應會判定被告無須就該罪行答辯的話——法庭須——
 - (i) 判定被告不再須就該罪行答辯；及
 - (ii) 就該罪行，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V 部第 3 分部適用於第 (4)(b)(i) 款所述的不再須答辯的判定，猶如該判定是該分部所指的指明判定一樣。
- (6) 在決定根據第 (2) 款豁除某傳聞證據是否有利於秉行公義時，法庭須只考慮——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性質，包括有關審訊是否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
 - (b) 援引作為該傳聞證據的陳述的性質；
 - (c) 該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
 - (d) 該傳聞證據對於有關被告的案情的重要性，或針對有關被告的案情的重要性；
 - (e) 在顧及其他證據 (如有的話) 的整體後，接納該傳聞證據可能對該被告造成的不利影響 (包括因不能盤問有關陳述者而可能對該被告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及
 - (f) 情況是否有任何重大變更，而該變更的性質是，假使在批予有關准許時，該等變更情況已存在，又或在批予該准許時已知悉該等變更情況的話，本應相當可能會導致法庭作出以下裁斷——
 - (i) 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不符合第 55S 條所指的必要性條件；或

- (ii) 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該傳聞證據，不符合第 55T 條所指的可靠性門檻條件。

第 4 分部——某些規管本部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55V. 某些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 (1) 附表 2 所列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
- (2) 用以描述附表 2 所述的任何普通法規則的字詞，其用意只是識別該規則，而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更改該規則。

第 5 分部——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

55W. 用以證明可信性的證據

- (1) 如在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2 或 3 分部接納任何傳聞證據，或根據第 55V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接納任何傳聞證據，則本條適用。
- (2) 某證據 (**指明證據**) 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可在某法律程序中獲接納：假使援引作為傳聞證據的陳述的陳述者，有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的話，指明證據便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作為與該陳述者作為證人的可信性相關的證據。

- (3) 此外，某證據如傾向證明有關陳述者曾作出與有關傳聞證據不相符的陳述，即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以顯示該陳述者自相矛盾。

55X. 證人的過往陳述

- (1) 如以下條件均獲符合，在某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的人過往作出的某陳述，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a)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援引該陳述的目的，是反駁該人的證據屬新近捏造的說法；
 - (ii) 援引該陳述的目的，是證明該人先前對某人、某物件或某地方所作的識別；
 - (iii) 根據任何關乎新近投訴的證據的普通法規則，該陳述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提供口頭證據時，該人確認——
- (i) 該陳述是由該人作出的；及
 - (ii) 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2) 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進行的審訊中，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3) 款適用——
- (a) 提供口頭證據的人過往作出的某陳述，根據本條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該陳述或其副本被呈堂作為證物。
- (3)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陪審團在退庭商議裁決時，不得攜同上述證物——
 - (a) 有關審訊的各方，均同意陪審團在退庭商議裁決時，應攜同該證物；或
 - (b) 法庭認為陪審團在退庭商議裁決時攜同該證物，屬適當之舉。

第 6 分部——補充條文

55Y. 多重傳聞

屬傳聞的陳述，不可在某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

- (a) 有屬傳聞的陳述於較早前作出；及
- (b) 該較早前作出的陳述的內容屬實，

但如上述每項陳述，在該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部均可獲接納為證據，則屬例外。”。

6. 廢除第 79 條 (某些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

第 79 條——

廢除該條。

7. 附表重新編號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8.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55V 條]

關乎豁除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的普通法規則， 予以保存

第 1 條規則

招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不利於個人利益的陳述或混合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

第 2 條規則

夥同犯罪或串謀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一方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某陳述，可獲接納為針對該犯罪或串謀的另一方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3 條規則

專家意見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某刑事法律程序中，凡某人被傳召就該法律程序中的某爭論點作證人，而該人有資格就該爭論點提供專家證據，則該人就該爭論點所提供的意見，可獲接納為證據。

第 4 條規則

公共資訊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屬公共性質事宜（例如歷史、科學作品、字典或地圖）的已出版作品，可獲接納為其內所述、屬公共性質事實的證據；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公共文件（例如公共登記冊，以及根據公共主管當局的規定，就公眾利益事宜而擬備的報表）可獲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c)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紀錄（例如法庭紀錄、條約、政府批地書、赦免或委任紀錄）可獲接納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或
- (d)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某人的年齡、出生日期或出生地點的證據，可由並非本身知悉有關事宜的人提供。

第 5 條規則

關乎品格的名聲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某人的名聲的證據，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人品格良好或品格不良。

第 6 條規則

名聲或家族傳統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關乎名聲或家族傳統的證據，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或反證——

- (a) 家系或婚姻的存在；
- (b) 任何公共權利或一般權利的存在；或
- (c) 任何人的身分或對任何事物的識別。

第 7 條規則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是由一名情緒受某事件強烈影響的人作出，其受影響程度致使可不用理會該陳述是否有可能是虛構或歪曲事實的，則該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連同某行為，而該行為只有在與該陳述一併考慮時，方屬能被恰當衡量的證據，則該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或
- (c)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某陳述關乎身體的感覺或精神狀態 (例如意圖或情緒)，則該陳述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8 條規則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等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則——

- (a)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由某被告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認，可獲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項承認的內容屬實；或
- (b) 根據該規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凡某被告轉介某人向另一人索取資料，該另一人作出的某陳述，可獲接納為針對該被告的證據，以證明該陳述的內容屬實。”。

第 3 部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B)

9. 修訂第 9 條 (樣本的大小分析及黏度測定)

第 9(a)(ii) 及 (b)(ii)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摘要說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就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發表報告書，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該報告書的核心方案所列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關於生效日期的安排。
3. 草案第 3 及 4 條因應《證據條例》(第 8 章)(《條例》)附表重編為附表 1，而分別對《條例》第 25 及 26 條作出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IVA 部，該部處理傳聞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下的某些法律程序(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新訂第 IVA 部分為 6 個分部。
5. 新訂第 IVA 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55C 至 55J 條)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6. 新訂第 55C 條就在新訂第 IVA 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訂定條文。新訂第 55D 條就傳聞的涵義，訂定條文。
7. 新訂第 55E 條訂明新訂第 IVA 部適用於以下傳聞證據——
 - (a) 在(或將在)刑事法律程序(判刑法律程序除外)或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前提是嚴格的證據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 (b) 控方在 (或將在) 判刑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受爭議的加重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8. 新訂第 55E 條亦訂明新訂第 IVA 部不適用於以下傳聞證據——

- (a) 控方在 (或將在) 判刑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而該傳聞證據屬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7 條或根據法庭命令而提供的資料；
- (b) 控方在 (或將在) 判刑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不受爭議的加重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 (c) 被告在 (或將在) 判刑法律程序中，為了證明某項減輕刑罰因素而援引的傳聞證據；
- (d) 在 (或將在) 某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或
- (e) 在 (或將在) 該部的生效日期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援引的傳聞證據。

9. 新訂第 55F 條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方面，就某些提述的釋義，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55G 條廢除在新訂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規管新訂第 IVA 部適用的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普通法規則 (根據新訂第 55V 條保存者除外)。

11. 新訂第 55H 條廢除在新訂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以傳聞為理由而豁除隱含斷言的普通法規則。

C1286

12. 新訂第 55I 條訂明，某傳聞證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新訂第 55E(1) 條所描述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 (a) 根據新訂第 IVA 部第 2、3 或 5 分部，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 (b) 根據新訂第 55V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該傳聞證據可獲接納。
13. 新訂第 55J 條訂明新訂第 IVA 部對法庭基於某證據屬傳聞以外的其他理由豁除該證據的權力，並無影響。
14. 新訂第 IVA 部第 2 分部 (新訂第 55K 條) 訂明，如有關法律程序的雙方訂立協議，接納某傳聞證據，則該傳聞證據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15. 新訂第 IVA 部第 3 分部 (新訂第 55L 至 55U 條) 就因應未遭反對的傳聞證據通知，或在法庭准許下，在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機制，訂定條文。
16. 新訂第 55L 條訂明，如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沒有反對就某傳聞證據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則該證據可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新訂第 55M 條訂明，如有關傳聞證據通知遭反對，則在法庭准許下，有關證據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C1288

17. 新訂第 55N 條就發出傳聞證據通知須符合的規定，訂定條文。新訂第 55O 條就發出反對通知須符合的規定，訂定條文。新訂第 55P 條賦權法庭更改該等規定。新訂第 55Q 條訂明一方可撤回其發出的傳聞證據通知或反對通知。
18. 新訂第 55R 條賦權法庭在傳聞證據通知遭反對的情況下，批予准許，讓傳聞證據獲接納。具體而言，該條訂明只有在必要性條件及可靠性門檻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法庭方可批予准許。新訂第 55S 及 55T 條列明決定上述兩項條件是否均獲符合的因素及情況。
19. 新訂第 55U 條訂明，法庭如信納豁除有關傳聞證據有利於秉行公義，可應某審訊的一方的申請，豁除在法庭准許下獲接納的傳聞證據。該條亦訂明，如有關證據遭豁除，法庭可繼續進行審訊或命令進行再審。此外，該條亦訂明，如有關證據由控方援引，且在豁除該證據後，被告無須答辯，則法庭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20. 新訂第 IVA 部第 4 分部 (新訂第 55V 條) 訂明，由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2，其所列的普通法規則予以保存。該等規則是關乎以下證據的可接納性的規則——
 - (a) 被告作出的承認、招認及不利於個人利益的陳述；

C1290

- (b) 在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時作出的行為及聲明，以及為促使進行夥同犯罪或串謀而作出的行為及聲明；
- (c) 專家意見；
- (d) 公共資訊；
- (e) 關乎品格的名聲；
- (f) 名聲或家族傳統；
- (g) 與案件同步並存的陳述 (即在有關事件發生之時所作出的當場陳述) ；及
- (h) 由代理人作出的承認。

- 21. 新訂第 IVA 部第 5 分部 (新訂第 55W 及 55X 條) 處理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新訂第 55W 條處理關乎某陳述的陳述者的可信性的證據，而該陳述根據該部第 2 或 3 分部，或根據新訂第 55V 條保存的普通法規則，獲接納為傳聞證據。新訂第 55X 條處理證人過往作出的陳述。
- 22. 新訂第 IVA 部第 6 分部 (新訂第 55Y 條) 處理接納多重傳聞。
- 23.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第 79 條。該條關乎在謀殺或誤殺案件中，政府醫生所作的醫學摘錄及報告的可接納性。在有關廢除後，醫學摘錄及報告 (不論是否關乎謀殺或誤殺的案件) 將由新訂第 IVA 部及其他法定的例外情況 (例如《條例》第 22 條) 管限。

24. 草案第 9 條因應《條例》附表重編為附表 1，而對《空氣污染管制 (塵埃及砂礫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B) 作出相應修訂。